

关于赣州市南康区转移支付执行情况以及 举借债务情况等事项的说明

根据《预算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，现对财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转移支付执行及安排情况

2015年，上级下达我区各项转移支付资金 22.43 亿元，具体分项目情况待决算完成后再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2016年，上级提前下达我区 2015 年各项转移支付资金 11.41 亿元及预计税收返还收入 3053 万元，已全额编入 2016 年预算。

二、举借债务情况

2014 年，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15.17 亿元，2015 年我区举借债务 5.99 亿元，当年偿还债务本金 2.76 亿元，年末债务余额 18.4 亿元。2015 年上级批算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9.568 亿元。